

# 古文書在台灣史研究的重要性 —以「竹腳寮」、「阿拔泉」之地望的研究為例

陳哲三\*

## 摘 要

本文旨在透過竹山鎮二個古地名「竹腳寮」與「阿拔泉」地望之研究，說明古文書在台灣史研究上之重要性。

本文先瞭解自康熙《諸羅縣志》到光緒《雲林縣采訪冊》之地方史志中所見之「竹腳寮」與「阿拔泉」，因為史志文字太過簡單，所以無法確知其地望。

次論自安倍明義以下的研究者，都將「竹腳寮」解作集集鎮的隘寮。直到林文龍才加以質疑。林氏並建立「竹腳寮」在清水溪上游山區的新說。

本文就史志解讀，認為安倍明義固然錯誤，林說也諸多可疑。再據新出土古文書證明「竹腳寮」即今竹山鎮之社寮。阿拔泉社即在今竹山鎮之泉州寮。可見古文書在台灣地名研究、開發史研究上之重要。

**關鍵詞：**古文書、竹腳寮、阿拔泉、社寮、泉州寮、安倍明義、林文龍

---

\* 逢甲大學歷史與人文教學組專任教授

## 壹、前言

「竹腳寮」、「阿拔泉」不斷出現於康熙以下的台灣史志之中，但「竹腳寮」、「阿拔泉」的地望為當今何地？或錯誤流傳，或不清楚。因此，實有釐清之必要，否則於此二詞相關之史實將無法明白。過去也有學者試圖加以釐清，但結果是治絲益棼，最近因得到黃文賢先生轉贈陳允洋先生所藏新出土古文書，終獲釐清。百年之謎，一旦解決，快何如之。

## 貳、史志中的「竹腳寮」與「阿拔泉」

在地方志中最先出現「竹腳寮」與「阿拔泉」二個名詞的似為《諸羅縣志》。《諸羅縣志》比諸蔣毓英《台灣府志》，高拱乾《台灣府治》，資料更多更詳實。<sup>1</sup>在《諸羅縣志》中有

1.自牛相觸以上，路皆在山之西而遵海以北。其極於東者，內山峰巒不可數，錯置於道。東望可指者，虎尾之北，濃遮密蔭，望若翠屏，曰大武郡山，（山之西南有大武郡社）。東為南投山（內社二溪，南為南投，北為北投）、阿拔泉山、竹腳寮山（內有林埔，漢人耕作其中）、為九十九尖，玉筍瑤參，排空無際。其下為大吼山、菱荖山，又東北而為水沙連內山，山南與玉山接，大不可極。<sup>2</sup>

2.阿拔泉溪，發源於阿里山。西北過竹腳寮山，為阿拔泉渡，西合於虎尾。<sup>3</sup>

3.虎尾溪，發源水沙連內山。南出刺嘴（社名，以其番女皆鍼刺嘴搨也，方言赤嘴），過水沙連社，合貓丹、巒巒（俱社名）之濁流（二水甚濁），西過牛相觸（山名），北分於東螺。又南匯阿拔泉之流為西螺，過黃地崙（左右有渡）、布嶼（有渡），出白沙墩之北，至台仔挖（舊港名，港口原有浮嶼，內可泊船，近年嶼沒港湮，南風時人多於此捕魚）入於海。<sup>4</sup>

4.阿拔泉渡（在斗六門北五里）。<sup>5</sup>

5.斗六門以東如林埔、竹腳寮各處，路可通雞籠山後諸社，不必盡由大甲；姦民趨利如鶩，雖欲限之，安得一一而限之！<sup>6</sup>

<sup>1</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卷一《封域志》頁一七有言「右山川所記，較『郡志』加詳，亦多與『郡志』異。『郡志』據所傳聞，云其略而已。……茲卷或躬親游歷，或遣使繪圖，三復考訂，乃登記載。假而千秋百世陵谷依然，雖未敢謂毫髮無爽，亦庶幾得其大概云。」

<sup>2</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八一—九。

<sup>3</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一二。

<sup>4</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頁一二—一三。

<sup>5</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二〈規制志〉頁三三。

<sup>6</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頁一一。

6.阿拔之源阿里山，虎尾之源水沙連。<sup>7</sup>

7.由斗六門山口東入，渡阿拔泉，又東入爲林埔，亦曰二重埔。土廣而饒，環以溪山，爲水沙連及內山諸番出入之口，險阻可據，有路可通山後哆囉滿。<sup>8</sup>自上述七條史料，可得「竹腳寮」、「阿拔泉」之認知爲：大武郡山之東有阿拔泉山、竹腳寮山。竹腳寮山內有林埔、竹腳寮，漢人耕作其中。林埔又稱二重埔。阿拔泉溪，發源於阿里山，自東南向西北流過竹腳寮山，有阿拔泉渡，再西流與虎尾溪會合。虎尾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西過牛相觸山，北分東螺溪，南匯阿拔泉溪成西螺溪，入海。由斗六門山口東入，經阿拔泉渡，渡過阿拔泉溪，東入就到林埔。阿拔泉渡在斗六門北五里。從斗六門入林埔、竹腳寮可通雞籠山後諸社，也可通山後哆囉滿。

從這些認知，阿拔泉溪是今之清水溪，可以無疑。阿拔泉渡距斗六門只五里，而且在清水溪下游，將與虎尾溪會合之處，則是在今林內與竹山鎮之間，而以竹山九十九崁道路直衝一線爲近是，當然渡口不會固定，常隨溪流之變動而變動，大抵不離此一線之上下爲是。林埔爲今日竹山市區，可以無疑。竹腳寮山內有林埔，竹腳寮雖未言明在竹腳寮山中，但以名稱而論，竹腳寮在竹腳寮山中應無可疑。則今日竹山之大部在竹腳寮山之範圍中。竹腳寮之地點何在？不清楚。阿拔泉山在阿拔泉溪岸，但不知是東岸或西岸，但東岸下游是竹腳寮山，西岸下游是牛相觸山，則可能地點是在東岸或西岸之中上游。也許可能包括中上游之東西岸。

《諸羅縣志》成書於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五年後首任巡台御史黃叔來台，在所著《台海使摺錄》中有相關史料三條。

1.北路阿拔泉、虎尾溪，源同出水沙連；經牛相觸山口，二水分流。阿拔泉極清，虎尾溪極濁，水性湍急，最爲深闊，西流二十餘里入地，伏流於海。<sup>9</sup>

2.阿里山乃總社名，內有大龜山之大龜佛社、霧山之干仔霧社、羅婆山之囉婆社、東髻山之沙米箕社、八童關之鹿堵社、溜籐山之阿拔泉社、朝天山之踏枋社、豬母嘜社（一作肚武勞）共八社；納餉者五社。盧麻產社今無番，皆民居；康熙五十六年，瘴癘死亡甚衆，遂徙居於阿拔泉社，附阿里山合徵者。<sup>10</sup>

3.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山上結廬而居，山下耕鑿而食。湖水縈帶，土番駕蟒甲以通往來，環湖皆山，層巒險阻。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巉巖，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sup>11</sup>

黃叔來留下的史料，說阿拔泉溪出水沙連是錯的。但他還是提供一些新的訊息，

<sup>7</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一〈藝文志〉頁二六五阮蔡文《虎尾溪》。

<sup>8</sup>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頁二八六。

<sup>9</sup> 黃叔來《台海使摺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卷三〈赤崁筆談〉頁五〇。

<sup>10</sup> 黃叔來《台海使摺錄》卷六〈番俗六考〉頁一二二。

如阿拔泉溪極清，虎尾溪極濁。這個就是後來極清者稱清水溪，極濁者稱濁水溪的緣由。又阿拔泉還是社名，此社為阿里山八社之一，稱阿拔泉社，地點在溜籐山。阿拔泉社在康熙五十六年還接納因瘴癘遷徙的盧麻產社。盧麻產社原居地在今竹崎。<sup>12</sup>自阿拔泉社在清水溪東岸，可推阿拔泉山應在阿拔泉溪之東岸。自第三條史料可見竹腳寮在水沙連通斗六門的路上，竹腳寮是各社總路隘口，通事一水沙連通事居住在此。所謂「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就是入埔里之南港、北港，即溯濁水溪路及溯烏溪路也。竹腳寮在南港路上，即在濁水溪岸。因竹腳寮山在虎尾溪與阿拔泉溪間，即在今日之竹山鎮內，故竹腳寮在今日竹山鎮內濁水溪邊應無可疑。

雍正四年清兵征討水沙連社，巡台御史索琳向皇帝的奏報中有云：「臣於（雍正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選帶丁役十二名，自備行糧，亦從臣署起行，至二十六日入牛相觸番境，渡阿勃泉溪而抵竹腳寮，與道臣吳昌祚官兵會劄於虎尾溪陽。預令曾歷番地之社丁林三招引水沙連內決里社土官阿龍等十八名來歸，詢問路徑，又令社丁陳蒲同決里社順番先至北港蛤里難等社曉諭，能歸化者即免誅戮。」<sup>13</sup>自上文可知阿拔泉溪又作阿勃泉溪，竹腳寮確在斗六門至水沙連路上，而且在「虎尾溪陽」，溪陽則應在北岸，北岸則為當今之名間鄉。但如在北岸又與文字敘述不合，因只說渡阿勃泉溪，未說又渡虎尾溪也，故可能是溪陰誤寫為溪陽。而「溪陽」之說可能是後來安倍明義解竹腳寮為隘寮之所本也。另外本文更證明竹腳寮之地位重要，有曾歷番地之社丁林三，又有社丁陳蒲，都能與水沙連內土官交通，不僅通南港，又通北港。此正可印證黃叔 所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

乾隆八年的〈閩浙總督那揭帖〉<sup>14</sup>，可以證明竹腳寮在虎尾溪之南，即虎尾溪之陰。該文中有二處提到竹腳寮之位置。曰：「查竹腳寮在虎尾溪之南，屬諸邑管轄，已設有弁兵巡察稽查，無庸添設。」又云：「竹腳寮等處實屬虎尾溪以南，割還諸邑。水沙連社，交易辦餉，令彰邑通事于溪北地方建造交易。」自前段，明言竹腳寮在虎尾溪之南。自後段，知竹腳寮在虎尾溪以南，應割給諸羅縣。而竹腳寮所有辦理一切水沙連社的交易辦餉，則另外在溪北地方建造交易。也明白指出竹腳寮在虎尾溪之南。並且證實竹腳寮是水沙連社交易辦餉的地方，也就是水沙連通事居住的所在。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劉良璧修《重修福建台灣府志》有四條可供參考。一阿拔泉溪條云：「出阿里山，過竹腳寮山，為阿拔泉渡，西會虎尾溪入於海。」

<sup>11</sup>黃叔綜《台海使捷錄》卷六〈番俗六考〉頁一二三。

<sup>12</sup>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台北市）蕃語研究會（昭和十三年一月一日）頁二二七。本書另有一九八七年武陵出版社中譯本。

<sup>13</sup>索琳《奏報剿撫生番以保民命事》載《台灣原住民史料彙編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頁四六一四九。

<sup>14</sup>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案彙錄丙集》第二冊（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頁二九三一三〇一。

<sup>15</sup>—阿拔泉山云：「山麓之水發源阿里山，西北經竹腳寮山，西轉即為諸羅之阿拔泉渡。」<sup>16</sup>—竹腳寮山云：「內有埔，漢人耕種其中。」<sup>17</sup>另阿里山八社有「阿拔泉社」<sup>18</sup>四條史料與《諸羅縣志》大致相同，但阿拔泉山，竹腳寮山列在彰化縣，阿拔泉溪列在諸羅縣，此與日後清水河流域為鯉魚頭港保屬諸羅縣（嘉義縣），濁水河流域為水沙連保屬彰化縣正相吻合。當時彰化縣諸羅縣之分界在虎尾溪。<sup>19</sup>因此，阿拔泉山在阿拔泉溪之東岸可以確定，因為如果在西岸，則一定屬諸羅縣，但劉志將之列在彰化縣可知必在東岸無疑。

修於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范咸之《重修台灣府志》彰化縣有牛相觸山、阿拔泉山，竹腳寮山，諸羅縣有阿拔泉溪、虎尾溪。其文字與劉志相同，只在前面加在縣治方位及里數。如牛相觸山、阿拔泉山均在縣治（彰化）東南六十五里，<sup>20</sup>竹腳寮山，在縣治東七十里。<sup>21</sup>阿拔泉溪在縣治（嘉義）北三十里，虎尾溪在縣治北六十五里。此方位與里數僅供參考，不十分正確。如牛相觸山、阿拔泉山方位里數相同，則兩山應是一山，其實不然。又九十九峰也在縣治東七十里，<sup>22</sup>與竹腳寮山相同，則兩山應為一山，其實不然。

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有阿拔泉溪<sup>23</sup>、虎尾溪<sup>24</sup>、竹腳寮山<sup>25</sup>、阿拔泉山<sup>26</sup>、濁水溪<sup>27</sup>、阿拔泉渡<sup>28</sup>其文字大致與前志相近，但亦有所改變。虎尾溪即後來之濁水溪，阿拔泉溪即後來之清水溪。又阿拔泉渡前志都列在諸羅縣中，余志則列在彰化縣，並在諸羅縣中註明「割歸彰邑」<sup>29</sup>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周璽修《彰化縣志》有阿拔泉山<sup>30</sup>、阿拔泉溪<sup>31</sup>、虎尾溪、濁水溪。細讀志文其濁水溪顯為虎尾溪之上游<sup>32</sup>、阿拔泉溪、虎尾溪文字與前志大致相同，阿拔泉山則有不同，其文如下：「在沙連界，阿里山發祖，

<sup>15</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卷三〈山川〉頁六一。

<sup>16</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三〈山川〉頁六一。

<sup>17</sup> 同註 15。

<sup>18</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五〈城池〉頁八二。

<sup>19</sup>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卷三〈山川〉頁六一及卷四〈疆域〉頁七〇。

<sup>20</sup>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卷一〈封域〉頁二三。

<sup>21</sup>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一〈封域〉頁二四。

<sup>22</sup>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一〈封域〉頁二五。

<sup>23</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卷一〈封域〉頁二三。

<sup>24</sup> 同註 22。

<sup>25</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一〈封域〉頁二五。

<sup>26</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一〈封域〉頁二四。

<sup>27</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一〈封域〉頁二六。

<sup>28</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二〈規制〉頁一〇一。

<sup>29</sup> 同註 27。

<sup>30</sup> 周璽《彰化縣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卷一〈封域志〉頁九。

<sup>31</sup> 周璽《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頁一四。

<sup>32</sup> 周璽《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頁一五。

山麓之水流與故虎尾溪會，舊有阿拔泉渡。」<sup>33</sup>此稱「故虎尾溪」，表示道光時已不稱虎尾溪，可能該河段已稱濁水溪。又稱「舊有阿拔泉渡」，表示今無，在「津梁」附近只有濁水溪渡，集集渡，二八水渡。確無阿拔泉渡，為什麼？廢了？為什麼廢了？又《彰化縣志》已無竹腳寮山？為什麼？因為已經被開發完畢？被其他新地名取代了？

同治初年，戴萬生事件之後的《台灣府輿圖纂要》距今一百三十餘年，竹腳寮早無蹤跡，而阿拔泉還可見到，在彰化縣疆界之南界說「至阿拔泉山，與嘉義交界。」<sup>34</sup>在「山」之介紹中有「阿拔泉山」，云：「在水沙連保清水溪之間，山勢不甚高險。」<sup>35</sup>在「內外觸口山」云：「在阿拔泉山之下，離邑治六十餘里，為邑治之外護也。」<sup>36</sup>又在「水」之介紹中有「阿拔泉溪」，云：「即清水溪，發源於阿拔泉山，在阿拔泉之北。由西南斜流，又繞至內觸口山之下，外觸口山之上，合於濁水溪。」<sup>37</sup>和阿拔泉溪有關的，還有阿拔泉山、阿拔泉溪，而且已經很清楚說阿拔泉溪就是清水溪，但所繪《彰化縣圖》之文字描述，阿拔泉溪和內觸口山的關係位置是錯誤的。也就是文字錯誤，圖也錯誤。但有一點可以確定，阿拔泉山是彰化縣嘉義縣的界山。也就是水沙連保和鯉魚頭保的界山。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倪贊元纂輯《雲林縣采訪冊》，其中再也看不到竹腳寮、阿拔泉，完全消失無蹤，倒是有清水溪、清水溪筏。清水溪條云：「在縣東二十餘里，發源內山。至鯉魚頭堡鯉魚尾溪入水沙連堡界，會頂林溪、田仔溪、過溪仔溪三溪之水，由過溪仔口分支二，北入和溪厝圳，南入林內、九芎林、石榴班等陂。西行至牛相觸，引一水入溪洲堡同豐館圳；又一水入土庫平和厝圳，至於觸口與濁水溪匯為清濁同流，彰雲兩邑數十堡陂圳皆賴焉。溪之左為獅子山，右為象鼻峰，論者以為獅象守口云。」<sup>38</sup>清水溪筏云：「在縣治東二十里，為沙連適斗六門要津。」<sup>39</sup>可見到光緒年間清水溪已完全取代阿拔泉溪，而早年的阿拔泉渡消失，現在在同一地點出現清水溪筏。此中似有原因。《台灣府輿圖纂要》有云：「台屬溪河，均自東首內山發源，而西出於海。彰屬自南至北溪河不一，大小亦不同，皆為行人必由之路。故水勢稍緩而溪水較窄者，則用橋樑；水勢過急而溪面較寬者，則用渡船。…至各處水圳僅架一木就近渡人，以及春夏水漲或驟然大雨，隨時添駕橋樑，加增竹筏者，係頃刻之事，亦無一定之處，不及備載。」<sup>40</sup>同治初在水沙連保內有鼻子頭渡、南（湍）仔莊渡、溪洲莊渡、濁

<sup>33</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一〈封域〉頁九。

<sup>34</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府輿圖纂要》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頁二一九。

<sup>35</sup> 《台灣府輿圖纂要》頁二三二。

<sup>36</sup> 同註 54。

<sup>37</sup> 《台灣府輿圖纂要》頁二三三。

<sup>38</sup>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一五〇。

<sup>39</sup>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一五五。

<sup>40</sup> 《台灣府輿圖纂要》頁二四三—二四四。

水溪渡、集集渡、二八水渡。而光緒二十年有濁水溪渡、溪洲仔渡，永濟義渡及清水溪筏。可見清水溪筏是因為清水溪水量不大、不急，只是「春夏水漲或驟然大雨，隨時添架橋樑、加增竹筏者」，因為只是臨時的，而且地點不一定，所以同治及其前一段時期「不及備載」。並不是真的廢了。

總結以上的論述，可以得到以下的認知。

1.竹腳寮山中有林埔、竹腳寮，漢人耕作其中。自斗六門東入林埔、竹腳寮可通埔里、後山，包括噶瑪蘭、哆囉滿。竹腳寮山南邊為阿拔泉山，所以竹腳寮山應為今日田子溪以南、清水河流域以外的竹山鎮之總稱。「竹腳寮山」一辭到乾隆二十五年余志還寫到，但道光《彰化縣志》就沒有了。「竹腳寮」一辭消失的更早，乾隆初年劉志就只有竹腳寮山而無竹腳寮了。

2.竹腳寮在斗六門東入溯濁水溪而上到水沙連社的路上，還沒渡溪到集集之前而且應該在溪南。是一個交通番地很重要的地方，有通事住在那裡，是水沙連通事。竹腳寮的地點還應該在比較下游，因為索琳稱它為虎尾溪，而同時也有稱之為水沙連河的。

3.阿拔泉，有阿拔泉溪、阿拔泉山、阿拔泉渡、阿拔泉社，溪、山是因社而命名。渡是因溪而生。阿拔泉社屬阿里山八社之一。但到乾隆十一年范志阿里山八社中已無阿拔泉社。而多出盧麻產社、貓丹社、奇冷岸社。<sup>41</sup>余志相同。<sup>42</sup>阿拔泉社哪裡去了？但阿拔泉溪、阿拔泉山、阿拔泉渡繼續存在。阿拔泉渡在乾隆二十五年的余志說割給彰化縣。阿拔泉渡到道光修《彰化縣志》時已經不存在了。但到光緒時變成清水溪筏。到同治初年阿拔泉山還在，阿拔泉溪下註「即清水溪」，應該表示當時已經普遍稱呼清水溪了。「阿拔泉溪」是曹族語，「清水溪」是漢移民語，意味漢移民已完全掌控這個地區，一切都要要求漢化？到光緒年間碩果僅存的「阿拔泉山」也沒有了。但阿拔泉山既是彰、嘉二縣的界山，在清水溪東岸，可以無疑。

但到此仍有若干問題未能有滿意答案。

- 1.為什麼竹腳寮山、竹腳寮消失的早？而阿拔泉山、阿拔泉溪消失的晚？
- 2.竹腳寮山的位置大致可以知道，竹腳寮的確切地點在哪裡？
- 3.阿拔泉溪就是清水溪，阿拔泉渡就是清水溪上斗六通竹山的筏渡，阿拔泉山大致可知其位置，但阿拔泉社曾在溜籐山外，還曾在哪裡？

## 參、學者研究成果之商榷

在相關研究方面，較早的是日人安倍明義，晚近的是林文龍。安倍明義是對竹腳寮的今地說了話，但我們不知道他的論述的依據是什麼。安倍明義原文為：

<sup>41</sup>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二〈規制〉頁七一。

<sup>42</sup>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卷二〈規制〉頁八一。

「隘寮（集集）原本稱為『竹腳寮』，為各社的總路隘口。」<sup>43</sup>也就是今日集集鎮的隘寮，就是康熙、雍正、乾隆的竹腳寮。這個說法為後來的台灣學者所繼承，如劉枝萬在論南投縣境漢人之移住時即引黃叔《台海使擇錄》提到竹腳寮時即括號寫「集集隘寮」，並加論述說：「由此可見，集集鎮隘寮附近為當時僅少（數）漢通事入山之隘口，從此沿濁水溪溯上，經日月潭，抵魚池鄉茅埔（五城），以此為根據地，築寮與番貿易之情形。」<sup>44</sup>有清一代隘寮一直不是南港入埔里道上一之站，更遑論是各社總路隘口。藍鼎元的〈紀水沙連〉<sup>45</sup>、姚瑩的〈埔裏社紀略〉<sup>46</sup>、熊一本的〈條覆籌辦番社議〉<sup>47</sup>、徐宗幹的〈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sup>48</sup>所記路線可以為證。他們都是走濁水溪南岸的竹山鎮，而不是走濁水溪北岸的隘寮。

洪敏麟也繼承安倍明義之說，又引《諸羅縣志》〈兵防志〉，說其所言竹腳寮即為今之隘寮<sup>49</sup>。又引夏之芳詩說「足證在康熙年間，此地為入水沙連番境之總隘口。至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前後，始開鑿草嶺以便聯絡南投街。」<sup>50</sup>

大家都相信安倍明義，都繼承其說，直到林文龍，才將懷疑寫成專文發表。林文龍在他〈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sup>51</sup>文中，首先對安倍明義提出質疑，他認為隘寮、竹腳寮「一在濁水溪北岸，一在清水溪西南岸，兩者之間，絕不能畫上等號。」

林文據《諸羅縣志》認為竹腳寮應在阿拔泉溪的阿拔泉渡之上。所以只要找到阿拔泉渡的位置，竹腳寮就可迎刃而解。結果他找到一份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的杜賣契字。其中有「有自墾種蔴竹、麻竹、桂竹一所，坐落阿拔泉，土名後溝坑樹林頭。」因為立契人是木瓜潭莊蔡彪同胞侄蔡榮、蔡幸。所以林文就斷定阿拔泉「應在木瓜潭附近的清水溪畔」，並且肯定「是毫無問題」、所以隘

<sup>43</sup> 安倍明義《台灣地名研究》頁一九二。

<sup>44</sup>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一月）頁一〇七。

<sup>45</sup> 藍鼎元〈紀水沙連〉載《東征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八五一八六。中有云：「自斗六門沿山入，過牛相觸，溯濁水溪之源，翌日可至水沙連內山。」

<sup>46</sup> 姚瑩《埔裏社紀略》載姚瑩《東槎記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頁三二一四〇。姚在文內說：「其入社之道有二：南路自水沙連沿觸口大溪東行，越獅子頭山至集集舖、廣城莊；…」意即及自竹山沿濁水溪東行。越獅頭山到集集。如此走一定要經過社寮。

<sup>47</sup> 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載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二二九一二三八。文有云：「查彰化縣東南六十里林圯埔起，二十五里集集埔，入山為水沙連。」

<sup>48</sup> 徐宗幹〈議水沙連六番地請設屯丁書〉載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二七二一二八一。徐在文內說：「聞嘉邑斗六門至水沙連入山之集集相近，於赴郡道路亦便，…即同該丞（史密）前往山口查看。」徐自斗六到竹山入集集，一定要經過社寮。

<sup>49</sup>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二年六月）頁五〇七—五〇八。

<sup>50</sup>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五〇八。

<sup>51</sup> 林文龍《清代嘉義轄鯉魚頭保的開發》載《台灣文獻》第四十五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頁四一—六七。

寮是竹腳寮之說也就無法成立。林文又據《諸羅縣志》山川總圖，及雍正中葉《台灣輿圖》推斷竹腳寮山應為鯉魚頭保山區。

林文的論斷，只有竹腳寮不是隘寮一點是對的。其他說竹腳寮在清水溪上游，竹腳寮山應為鯉魚頭保山區都錯了。鯉魚頭保山區是阿拔泉山，竹腳寮也不在清水溪畔，而在濁水溪南岸。

林文的錯誤在誤解蔡彪杜賣契字內阿拔泉之意涵。該契云「有自墾種蔴竹、麻竹、桂竹一所，坐落阿拔泉，土名後溝坑樹林頭」，因為蔡彪是木瓜潭人，所以林文將阿拔泉定位在木瓜潭。此犯了木瓜潭人之產業只能在木瓜潭之錯誤。<sup>52</sup>並且又犯了將阿拔泉只能解作阿拔泉渡的錯誤。前文論述已知阿拔泉含阿拔泉社、阿拔泉溪、阿拔泉山、阿拔泉渡。此四詞相關，但範圍大小不必完全相同。阿拔泉溪發源於阿里山，向西北流，溪東是阿拔泉山，流經竹腳寮山後與虎尾溪會合，會合前有阿拔泉渡。阿拔泉渡是斗六門東入到林埔、水沙連必經的渡口。阿拔泉渡後來變成清水溪筏。

蔡彪的產業坐落阿拔泉，此阿拔泉應是阿拔泉社。林文忘了除阿拔泉渡外，尚有阿拔泉社。林文即將此阿拔泉解為阿拔泉渡，此解顯然與上文所引《諸羅縣志》《台海使攷錄》相牴觸。因為上引史料明確指出阿拔泉渡在牛相觸口距阿拔泉溪與虎尾溪會合處不遠。此阿拔泉不能解作阿拔泉山或阿拔泉溪，更非阿拔泉渡。只有解作阿拔泉社才合理可解。那麼阿拔泉社在哪裡？

## 肆、古文書解開「竹腳寮」與「阿拔泉」之謎

黃叔 在《台海使攷錄》說阿里山八社有溜籐山阿拔泉社。這個溜籐山在哪裡？應即今竹山鎮田子里之流籐坪。溜、流二字台音近似，籐字未變。其附近至今有地名番婆林。地當田子溪上游南岸，名「坪」即為山上之平地，今有文田國小在焉。但阿拔泉社到乾隆初年就消失了。是滅社？還是遷離他處？遷離的可能性較大，因為至今竹崎之東五公里有地名阿拔泉，屏東高樹村東北一公里半也有地名阿拔泉。<sup>53</sup>可能都是他們後來落腳居住的地方。他們最早居住的竹山，反而未留下阿拔泉地名。其實竹山原有阿拔泉地名，只是後來改掉了。前提到的蔡彪杜賣契字就有阿拔泉，另外明治戊戌年（一八九八，光緒二四）曾藤立典契字也有阿拔泉。其契字有云：「立典契字人鯉魚頭保泉州寮庄曾藤有明典過張茗水田

<sup>52</sup> 有一張泉州寮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九月的同立合約字，立約人士林張氏、男水砂、婦許氏、孫選。其中提到產業有七筆，七筆中有三筆不在泉州寮。分別為「又長房應份得木瓜潭番仔路竹林一所」「又長孫選應份得小棋買過林蔭園一段成為娶妻之資」「一抽出木瓜潭番仔路竹林一所不在內。」

另一件道光五年（一八二五）二月的杜賣盡根契，杜賣人是林選、林實，承買人是灣角潭庄的張天來。標的物是泉州寮庄灣仔底水田。灣角潭即木瓜潭。

自此二契可證泉州寮與木瓜潭隔清水溪對望，往來交通並無困難，互相買賣置產也是平常事。

<sup>53</sup> 陳正祥《台灣地名辭典》南天書局（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頁一八七。

壹段，址在阿拔泉社，坐落土名本堡本庄後崁頂。」<sup>54</sup>本堡即鯉魚頭保，本庄即泉州寮庄。所以泉州寮就是阿拔泉社舊址。前面提到蔡彪的產業是不是也在泉州寮，不無可能。因為有清水溪西岸的人到東岸購買產業的證據，而且是多數，不是少數。

泉州寮的命名，顯然是將阿拔泉的泉留下，變成漢式地名。猶如阿罩霧之變成霧峰。另外，泉州寮與溜籐坪的交通往來十分方便，<sup>55</sup>因為二地同在田子溪以南，清水溪以北的區塊，只是一在田子溪南岸，一在清水溪東岸。

和阿拔泉相關的問題都解決了，剩下最後一個問題，竹腳寮不在清水溪上游山區，那麼在哪裡？

正確答案是在今日竹山鎮社寮。

直接證據是古文書。

一件乾隆三十年七月陳將立永杜賣絕契，<sup>56</sup>在契末「為中人陳玉衡」下有一長方形朱印。印文如右

韓	堂	正
庄		給
族		水
正		沙
陳		連
玉		竹
珩		腳
記		寮

此印之「正堂韓」即彰化知縣韓琮，他是直隸通州人，舉人出身，乾隆二十九月到任，到三十三年三月。<sup>57</sup>這個中人，即今日之介紹人，陳玉衡當時之身分是「水沙連竹腳寮庄族正」。書寫為陳玉衡，印文作陳玉珩。

又一件乾隆三十七年陳鎮立找洗

<sup>54</sup>原契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

<sup>55</sup>據劉耀南言早期泉州寮居民與流藤坪間也甚有往來。「都從泉州寮與不知春的茄荖坑，沿河谷而上，抵流藤坪的『不知春崎仔頭』，到流藤坪庄。」見劉耀南《竹山福興社區風土誌》竹山鎮福興社區發展協會（民國八十九年三月）頁二五。

<sup>56</sup>原件由竹山社寮陳允洋先生收藏。

<sup>57</sup>周璽《彰化縣志》頁七七—七八。

田契<sup>58</sup>的契末「原中  
兄」下有長方形朱  
印。印文如右

張	堂	正
家		給
長		沙
陳		連
玉		保
珩		北
記		中
		庄

這個「正堂張」是彰化知縣張可傳，山東平定人，舉人出身，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到任，四十年五月離任。<sup>59</sup>「原中兄」就是原來的中間人，是兄長輩。這個陳玉珩，就是七年前的陳玉珩，也做陳玉衡。而他的身分是「沙連保北中庄家長」，對照乾隆三十年的印文，可見沙連保就是水沙連保，也稱水沙連。竹腳寮庄改爲北中庄。族正變家長。

竹腳寮變北中庄，那麼北中庄又在哪裡？

有一件同治七年四月的永杜賣契字，一開頭就寫「永杜賣契字人社寮北中庄張秋圍、張慶壽偕侄…」<sup>60</sup>北中庄在社寮。又建於乾隆年間的社寮開漳聖王廟也曾稱北中宮。<sup>61</sup>所以北中庄就是社寮。社寮就是竹腳寮。社寮至今有三個角頭，即北中、大公、過溪。可見北中之名留存至今。

竹腳寮是社寮，自《諸羅縣志》以下之相關文獻始可解讀，而其交通路線，行軍路線始可明白。靠新出土古文書之賜，終能解開數百年之謎。

黃叔《台海使摺錄》之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竹腳寮解作社寮，於是其他許多文獻便可與之印證。如雍正四年清兵征討水沙連之役會兵竹腳寮，由竹腳寮進兵，進兵之後還有把總帶兵八十名駐守竹腳寮營盤，征討結束，又令把總帶兵一百名，駐劄竹腳寮巡察。到雍正十一年正式設竹腳寮汛<sup>62</sup>。這個汛到同治初年就是社寮汛。<sup>63</sup>在《雲林縣採訪冊》中則稱沙連汛。<sup>64</sup>在乾隆至道光間或設或廢，文字無徵。<sup>65</sup>

<sup>58</sup> 原件由竹山社寮陳允洋先生收藏。

<sup>59</sup> 周璽《彰化縣志》頁七八。

<sup>60</sup> 吳淑慈《南投縣永濟義渡古文契書選》南投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頁五四。

<sup>61</sup> 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社寮文教基金會（民國八十七年）頁一二一。

<sup>62</sup>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世宗實錄選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頁四三一—四四，雍正十一年秋八月己酉朔條。

<sup>63</sup> 《台灣府輿圖纂要》頁二一四。

<sup>64</sup>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頁一五五，沙連堡內營汛有三：林圯埔汛、沙連汛、觸口汛。沙連汛下云：「在縣東南三十五里社寮街，亦屬嘉義營，外委員一員。」

<sup>65</sup> 周璽《彰化縣志》卷七〈兵防志〉〈陸路兵制〉頁一九七—一九八。建議在林圯埔增設一汛，在集集增一塘，庶與觸口汛相應援。可見當時林圯埔、社寮、集集均無汛無塘。

《諸羅縣志》有言：「社中擇公所爲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或名社寮，通事居之，以辦差遣。」<sup>66</sup>竹腳寮早有通事築室以居，逐漸演變成社寮，似爲事理之自然。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曾君隨所立杜賣契文中有「又帶社寮後埔園一所」<sup>67</sup>之語，此「社寮」似指公廨，但也有地名的味道，至少是走向地名的過渡。

又看台北故宮典藏《乾隆中葉台灣輿圖》在今日竹山鎮濁水溪南岸，其地名自西而東分別爲：香員庄、水底寮、新社（通事陳馬生住）後埔仔庄。<sup>68</sup>這些地點香員庄即香員腳，水底寮沒有變，新社不見了，後埔庄沒有變。這個住了通事的新社應即爲社寮，地點在水底寮與後埔之間，正與今日社寮在水底寮與後埔之間相合。而住有通事正是自雍正以來的事。社寮開漳聖王廟有嘉慶郭百年事件要角水沙連社通事社丁首黃林旺之香火田碑，<sup>69</sup>黃林旺將廣大山野之租稅施給聖王廟以爲油香之資，並非偶然。再看《雲林縣采訪冊》之記社寮街云：「在縣東南三十五里，爲社寮等處交易總市，又爲往來南北暨埔裏社孔道。」<sup>70</sup>正可與一百七十年前黃叔之言「乃各社總路隘口」相呼應。

夏之芳的詩《台灣雜詠百首》之一云：「仄徑紆通斗六門，山牛遙觸壓荒村。畫開地險須重障，竹腳寮邊戍卒屯。」<sup>71</sup>這一位巡台御史是江蘇高郵人，雍正元年進士，六年任巡台御史兼學政。他顯然巡視到竹腳寮，他有註云：「斗六門去竹腳寮二十餘里，爲生番隘口，其地有牛相觸山。」<sup>72</sup>他來到竹腳寮正是吳昌祚征討水沙連番凱旋之後不久，還有把總帶兵駐劄巡察，所以才有「竹腳寮邊戍卒屯」的詩句。

## 伍、結論

竹腳寮被當作隘寮，約有一百年。也就是錯了一百年。

阿拔泉社一直沒有人研究，也沒有人知道它在哪裡。

民國八十五年林文龍才對安倍明義的竹腳寮是隘寮的說法加以質疑，並建立竹腳寮在清水溪上游山區的新說。阿拔泉林文則認定在木瓜潭附近的清水溪畔。

我由史志的解讀對竹腳寮被當作隘寮有疑，被當作在清水溪上游山區也有疑。阿拔泉要先分辨是阿拔泉山、或阿拔泉溪、或阿拔泉渡、或阿拔泉社，才好

<sup>66</sup>同鍾瑄《諸羅縣志》頁一五九。

<sup>67</sup>林文龍《社寮三百年開發史》頁五六—五七。

<sup>68</sup>洪英聖《畫說乾隆台灣輿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民國八十八年八月）頁一〇六。

<sup>69</sup>陳江水《南投勝蹟》南投縣政府（民國八十三年六月）頁二二九。

<sup>70</sup>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一四六。

<sup>71</sup>陳漢光《台灣詩錄》（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再版）頁二五一。

<sup>72</sup>同註 67。

說，因為山、溪、渡、社都不一致，二個古文書的阿拔泉應該是指阿拔泉社。林文的解釋是不周延的。

因為古文書的出土，提供了新史料，成為新證據，終於將紛擾錯誤一百年，甚或超過一百年的問題解決了。

林文中的蔡彪杜賣契字，只有「坐落阿拔泉，土名後溝坑樹林頭」這個「土名後溝坑樹林頭」太平常，到處有，木瓜潭庄後面確有後溝坑，泉州寮庄後面也有後溝坑。所以林文以蔡彪是木瓜潭人就把阿拔泉定位在木瓜潭是有問題的。至於曾藤立典契字是「址在阿拔泉社，坐落土名本堡本庄後崁頂」，是在阿拔泉社，土名在鯉魚頭保泉州寮庄。很清楚阿拔泉社在泉州寮庄。大約是從溜藤山遷徙來的。所以，蔡彪契字中的標的物，可能也在泉州寮。

至於竹腳寮，從方志及雍正五年索琳的奏報都可以知道是在斗六東入渡過清水溪到再渡溪到集集之前的濁水溪南岸，浙閩總督那蘇圖更明白指出竹腳寮在虎尾溪之南。但因有竹腳寮是（虎尾溪北）隘寮的舊說，又有竹腳寮是在清水溪上游山區的新說，所以直到九二一地震社寮新出土古文書中出現乾隆三十年、三十七年二件陳玉珩印記，才看到竹腳寮庄變成北中庄的證據，由同治七年的古文書知道北中庄在社寮，又社寮開漳聖王廟又稱北中宮以及至今社寮仍有北中的地名，都證實北中庄就在社寮，也就是社寮就是竹腳寮。

古文書對史實之重新建立，由本文可知其重要。

附圖 1

取自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附圖 11

# The Significance of Non-Official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Taiwan History Study : The Research of Geographical Locations of Ju-Giau-Liau and Ar-Ba-Chaun

*Che-San Chen*\*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demonstrate the importance of non-official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Taiwan history study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geographical locations of Ju-Giau-Liau and Ar-Bar Chaun.

In all the county annals between Kunh-Cee (Ju-Lo-Cian-Chi) and Kwun-Shu (Yu-Lin-Cian-Tsai-Fung-Tser), there was no mention of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s of Ju-Giau-Liau and Ar-Ba-Chaun due to the simplicity of the documents.

The researchers since A-be Aki-yosi have interpreted Ju-Giau-Liau as the I-Liau in the Town of Gi-Gi. It wasn't until Li-Wun-Long who questioned the accuracy of previous study. Lin established the theory that Ju-Giau-Liau was situated in the mountain area of upstream of Chin-Suei River.

Through the study of official historical documents,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here was inaccuracy in An-Pei-Ming-Yee's work as well as questions in Lin's study. In addition, the new excavated documents prove that Ju-Giau-Liau is the Ser-Liau and Ar-Ba-Chau is the Chaun-Chau-Liau, both are located in the Town of Ju-San. This research reveals the important role of the non-official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the

---

\* Professor , Section for History and Humanities Teaching, Feng Chia University

study of Taiwan's paleography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Keywords:** non-official historical documents, Ju-Giau-Liau, Ar-Ba-Chaun, Ser-Liau, Chaun-Chau-Liau, A-be Aki-yosi, Lin-Wun-Long.